

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书

2026年4月8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由刘云、向前华、黄泽锋组成的专家组，对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并对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实地调查与资料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现持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由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证号C4300002010064130068444，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4.50万吨/年，矿区面积2.54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受2018年12月发布的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影响，该矿山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未能办理延续登记。根据2026年1月发布的调整后的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矿山拟再次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并为此提出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申请。

二、受矿山委托，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后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编制了《分期验收报告》。

三、根据《分期验收报告》，专家组通过实地调查，对本次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主要意见如下：

（一）验收的目的和任务明确，程序和方法合理，依据较充分。

（二）根据现场调查，该矿山自2022年9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本期未造成新的地形地貌及生态破坏，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基本符合实际。

(三) 自 2022 年 9 月上一次分期验收之后，本期完成的工程量为：
①设置绿色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4 处；②对上期完成的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后期管护，管护面积 1.10 公顷。共投入资金 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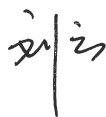
(四) 矿山已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晃支行，账号为：1914011529200084242，截止 2026 年 3 月 19 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8.777473 万元。

(五) 验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可能影响到的范围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并按规定提交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六)《分期验收报告》指出了矿山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建议矿山严格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水资源水环境监测，做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做好地质灾害巡排查，加强群测群防工作。

综上所述，矿山根据《湖南省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动态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并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根据实地调查和复核情况共同商议，认为矿山本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达到了分期验收要求，同意分期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



2026 年 4 月 13 日

**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米贝金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专家签名表**

序号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1	湖南恒地勘查有限公司	高工	刘之	主审
2	中冶有色技术研究中心	高工	何前	评审专家
3	湖南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董连海	经济专家